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38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09 年 9 月 21 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8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斌山、李委員錦松、杜委員富雄、吳委員振堂、蔡委員岱蓉、張委員炳源、劉委員昭一、梁委員少凰。

肆、主 席：陳委員斌山 記錄：江政忠

伍、列席人員：彭總幹事基山、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呂組長金龍、巫組長金臺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席。

二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 由：苗栗縣公館鄉玉谷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「投票日期」「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「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」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」等事宜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於 109 年 9 月 6 日發布補選公告，並函知公館鄉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事宜。



二、工作綜合報告

- 一、苗栗縣公館鄉玉谷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109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受理登記完成，計有邱焰堂 1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。(詳如附候選人登記冊)。
- 二、有關郭○○於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，在 Facebook 社團為特定政黨及候選人助選，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)一案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第 542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審議通過。本案違規事證明確，同時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、第 96 條第 4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、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新台幣 17 萬元罰鍰。」
- 三、有關林○○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疑於投開票所外從事助選行為，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第 546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本案相關事證無法證明林員確有於投票日為助選行為，不予處罰。」
- 四、苗栗縣公館鄉玉谷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邱焰堂之政見稿，經本會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，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- 五、苗栗縣公館鄉玉谷村第 21 屆村長候選人邱焰堂於登記時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1 處，經本會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，准予設置。



柒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公館鄉玉谷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苗栗縣公館鄉玉谷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109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受理登記完成，計有邱焰堂 1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。(詳如附候選人登記冊)
- 三、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：
 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
 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
 3. 候選人戶籍謄本。
 4. 候選人相片。
- 四、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台灣苗栗地方法院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，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、27 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。擬准予登記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知公館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知該候選人，准予登記。茲因候選人僅 1 人不辦理號次抽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

玖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55 分。